

关于城市空间生产之价值诉求的伦理思考*

董 慧

列菲伏尔、卡斯特尔、哈维等既在理论上确证了“空间”这一涵盖了丰富话语场域与经验性事实的主体地位，也在实践上开启了城市问题研究的新视域。城市是空间性的存在，城市空间生产内在的根源在于“空间”自身的物质性与社会性的价值意义：物质性空间关乎城市疆域的开拓、形态的塑造与内部资源的整合，而社会性空间则指向城市存续的合法性和终极目的，即对人及其美好生活的向往与建构。现代城市正以有机体的样态演绎着空间这一复杂、多维的巨系统，尤其是中国社会转型中城市化复杂进程的双重背景，更加凸显了多元化利益主体与复杂化社会过程在空间中的嬗变、更替与演进。伴随其中的城市内部空间分化、整合、缠绕与融合的过程，既印证了现代性视域下城市空间的互动性、介入性及辩证性，也体现了城市空间的目的性、意识形态性及政治性。空间形态的不合法支配与积聚、空间资源的不平等分配与占有、空间权利的贫困与失衡、空间生活的分层与排斥，这些城市空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和社会不正义，引发了我们对城市空间组织、政治进程的伦理思考。因此，对空间正义的呼唤成为城市空间生产之价值诉求的题中应有之义。彰显作为总体性伦理原则的空间正义，不仅有利于生存论意义上属人空间的生产，也有利于蕴含于主体间性中活力因子的激发，以从容应对兼具全球化与地方化、工具性与价值性等复杂语境的空间城市化进程。

一、空间、城市空间生产及其意义

人类的实践活动创造了整个生活世界，在生产了物质资料的同时也结成了复杂的社会关系。但传统叙事手段执着于物质资料本身及其背后的生产关系，而对与物质资料同时生产并表征其范围、场所与条件等范畴的空间却置若罔闻。直到列菲伏尔等“坚定的空间移民”推动“空间转向”的开启，人类考察事物的双焦视野——单纯的历史投射到融入地理的考量——才得以展开。空间摆脱了死寂、固定、非辩证与不流动的宿命，获得了物质性与社会性的双重表征，成为生产的对象。正如卡斯特尔所说：“各种空间形式，至少是在我们星球上的各种空间形式，都可以和其他所有物体一样，通过人类的行为被创造出来，依据一定的生产方式与发展模式，这种空间形式会表达与履行统治阶级的利益，在一种从历史角度得到界定的社会里，这些空间形式会表达并实施国家的诸种权利关系”。（转引自索亚，第109页）随着空间的祛魅，空间生产逐渐代替空间中的生产，人类发展的历史叙事也逐渐与空间融合，成为“空间”生产的历史。

尽管“空间”在哲学层面上被理解为物质运动的存在方式，但空间不可能脱离客观的物质实

* 本文受华中科技大学高水平国际化课程建设项目资助。

践活动而被赋予客观性。伴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改变,空间所表达的客观品质和意义也在发生改变。空间不仅是物质性、社会性(伦理性)的统一,它也多维度、多层次地满足了人类主体的需要。人作为类存在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页),而空间的社会性恰恰根源于具有自我意识、从事实践活动的人在空间生产中将自身的本质对象化于其中,因此,人类追求幸福生活的本性也必然贯彻于空间生产的实践中。作为空间生产的结果的空间样态,不仅关乎人们生活的幸福指数,也预示着人类对自身本质的把握程度;不仅表征着社会关系的和谐状况,也承载着对日常生活的期望,其伦理意义体现为从主体价值的角度出发,通过符合伦理精神与正义尺度的空间形态与空间关系的建构,达到不同主体不受支配的、共同享有空间生产与消费权利的自由状态,因此可以说,“空间正义”与“空间生产”在人类追求幸福生活的层面上达到了深度契合。

真正美好的、可持续的城市空间应该是工具性与价值性、规律性与目的性相统一的空间,即功能性宜居与伦理性乐居双重彰显的正义空间。急速的城市化伴随着全球化的浪潮席卷而来,将工具理性与空间幻想共同抛入以资本逐利为核心的空间快速生产的新语境之中,城市空间变成日益加深的矛盾与剥夺的场域。城市化产生的诸如城市空间资源分配不公平、城市社会空间不平等、公共空间缺失、制度环境与城市空间的不协调等问题,既是正义话语的式微,也是伦理关怀的失语与日常生活的疏离。千城一面、空间隔离、生态危机等,使原本应让生活更美好的城市空间异化为风险丛生的以工具理性为主导的片段化、碎片式的空间,成为控制与左右人们命运的主体。异化的危害是双重的:城市空间成为抽象的、孤立的且与人无关的失落空间,人则成为无法真正进入城市生活的被动者。

空间生产作为人类社会历史重要的变迁进程,不仅塑造了人,而且建构了城。人不仅是生物学意义上选择与进化的结果,也是置身于多重社会关系与过程并兼具不同意义符号的空间单元。物质实践、权力关系、社会制度、文化再现使人成为各种力量彼此掣肘、交互斗争的空间存在,空间生产建构了作为特殊空间单元的个人及其所生活的世界。因为空间从来不是寂静、僵死的静态虚空或是单纯的容器性存在,其“从来都是政治性与战略性的”(勒菲弗,第46页)。正是因为人与空间互动实践的历史性、辩证性,空间生产同时实现了对城市、社会关系以及作为其总和的“人”的三重生产。空间生产不仅包括对人类获得生存资料之能力的生产力尺度考量,也内涵着对其社会形式的价值尺度评价。城市因人而存在,人因城市而美好,城市之最协调、最成功与最期望的价值契合既有赖于工具理性主导的功能空间的凸显,更离不开价值理性主导的伦理关怀。为了适应与全球化绑定的空间城市化的快速步伐,大行其道的工具理性让资本的逻辑任意主宰,本应以人为导向、为目的的空间形塑却传达了消费主义精髓,仿佛机械复制的时代通过空间生产而降临。

二、城市空间异化及其根源

空间并非与人绝缘的物自体,而是在与人的深层互动中所产生、表征与再现的。作为社会过程和社会关系产物的城市空间是人的实践创造的,代表着对整个人类生产关系的限定。正如索亚所说:“它塑造了经验的现实,而同时又被经验的现实所塑造,人类生存的空间秩序产生于空间的社会生产。”(索亚,第39页)人类生存的空间秩序既是人类自古以来就追求的理想目标,同时也是城市生活的理想状态。秩序所预示的稳定、有序、饱满的动态平衡状态,与人的生存、认同、身份、价值等意义相关联,内蕴着基于科学性、有机性层面的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如果一味追求空间生产力的提高,以工具性尺度丈量人类前进的步伐,而漠视空间背后的正义价值尺度,忽视确保主体“在场”的“空间正义”原则,那么充斥其间的将是具有更多空间焦虑与空间饥渴症候的空间贫困群体,众多相互重叠且彼此渗

透的充满矛盾性的空间终将异化为人类永远难以跨越的藩篱。

1. 动力扭曲：空间生产中的资本僭越 “城市和城市环境代表了人类最协调的、并且在总体上是其最成功的努力，即根据他心中的期望重新塑造他所生活在其中的世界。”（Park, p. 3）人类在创造城市的实践过程中也塑造了自己和自己的生活。因此，如果从最基础性、最物质性的层面来理解城市生活的话，可以将它看作一种空间生产过程，是未来好社会、可持续性社会的基础，表征着“实践”作为空间生产根本动力的寓意。但城市的本质远非仅仅停留在物质层面，它实际上也内含着对美好生活空间的向往，对和谐、福祉、正义的追求。城市的形成与发展本应如一幅人类美好生活画卷的展开，但实际上随着后工业社会的降临，以往宏大叙事般的空间生产与社会变革转向不连贯的空间重构与重组，生产要素的大规模空间聚集逐渐转向空间内部的变革与调整。此时，这幅画卷的创造者不再是具有主体性与自我意识的人，而是被“空间拜物教”所控制的被动者、无语者；浓墨重彩之处也不是空间正义彰显的伦理之善，而是资本、消费打造的失序的、断裂的、异化的空间。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不是一种物，而是一种以物为媒介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马克思，第834页）它的唯一动机和目的造就了其独特之处——增殖性的自我复制。为了实现自身的本性，资本甚至可以改变自身形态，通过对政治性、意识形态性及战略性的空间之生产权的攫取、支配与僭越，与阶级、社会性别、权力及文化的建构紧密联系在一起，生产自身的利益空间，实现具有竞争力的积累，为进一步的资本空间扩张奠定坚实的基础。以资本为主导的空间生产被资本增殖的外在目标所奴役与驱使，与人的实践本性这一内在的根本动力和自由平等的价值取向完全背离，从而最终背离了应有之正义价值。城市空间生产被资本绑架的显著表现是，资本流通主导着城市的地形、社会关系及生活特质，资本与权力、行政与资本积累相结合，通过在现有环境下建造特定的城市空间配置，吸收过剩的资本与劳动力，可以按照自己的原则重新组织城市的内部空间。

城市空间生产的过程既是无情与贪婪的资本控制下人造的自然环境不断建立与转换的过程，也是剩余价值空间循环的过程。城市空间生产是城市化语境下市场化的独特运作方式，完全为实现资本的循环、积累和利润而服务，人们也将此作为至高无上的价值追求；所有这一切又导致了城市消费空间的形成。正是由于资本与消费的同流合污，地域间的原有差异性被逐渐模糊乃至瓦解，取而代之的同质性空间无时无刻不在传达着单向度的利润诉求：在疯狂逐利的原始驱动下，张扬工具理性的资本跨越地域之限，不仅凭借与全球化的绑定生产着全球城市空间，也通过对日常生活的渗透形塑着其中之人。而资本主导下的空间“充其量只不过是一种单薄的描绘，这一描绘过滤了各种特殊的复杂性，以突显重构的那些工具性结构”。（索亚，第281页）

2. 主体迷失：空间生产中的伦理式微 主体的本质、力量及意识的式微，弱化了人的自我反省能力，模糊了通过城市空间生产实践所折射出来的主体行为及实践的伦理意蕴，这不仅进一步强化了城市空间的异化，也逐渐使人类沦为空间中松散的消费者。强势的空间生产者（资本）主导下的空间生产因疏离了人类之实践旨趣而终究与空间正义无缘。

从“千城一面”的形塑到“千人一面”的生产，表征了人因自身异化导致的主体地位丧失。屈居于资本奴役的空间生产所构建的是受消费主义控制的世界，贪婪的资本披着发展的外衣透过一个个增长命令支配着空间，不仅将人的需要及价值置于视野之外，还将实现自身逻辑的重要手段消费主义，以社会关系的形式投射于日常生活之中，主导着主体对自身本质的把握。在消费主义横行的空间中，空间生产的逻辑摒弃了正义价值取向转而变为资本的附庸，无论是空间生产还是空间中的生产均沦为资本逐利的工具。尚待消费的物质生活资料包括空间本身，均被赋予符号化的象征，成为构建身份与区别层次的手段，在现实性上作为各种社会关系总和的人则被单一的消费关系所支配，异化为马

尔库塞意义上丧失了否定性、批判性与超越性的“单向度”的人。

空间资源分配的不公正、不公平表明了城市空间发展中渗透着资本逻辑的痕迹,也使得作为日常生活基本内容的主体的情感、身份、认同日益隐藏与逃避。关于这一点,涂尔干、韦伯、齐美尔及汤尼斯等人在对城市化和城市生活方式进行古典社会学分析的时候都有所涉及。城市的存在与道德秩序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城市是生活于其中的人们所具有的类似或者一致的价值观念与行为规范的总和。现代城市的空间生产分化了空间,导致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理想的多元与分化,威胁着城市统一秩序的存在。加上消费天生是空间性的,消费者世界充斥着符号和意象,等级、地位、身份意识在商品的流通与消费中被广泛接受。在消费过程中,人们找到了表达自我的方式。人越来越多地被消费、购买的商品所界定,甚至于依赖消费去消除焦虑感、陌生感与恐惧感。结果就是消费及其过程的深化与丰富,而城市的真实、个性遭到破坏,城市空间的等级特征也被强化。大城市的地理空间现象不断复杂化,它不仅表现了社会不平等和空间隔离的趋势,更通过空间生产将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群体、文化进行内部的分离,同时又根据其结构的联系性进行重组。城市作为世界范围和现代社会的中心和磁场,一方面不断产生人口、资本、信息、消费的能量,产生新的社会关系与公共关系,另一方面也不断产生城市空间的分化,以及蕴含于其中的各种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矛盾。

3. 生态断裂: 空间生产中的物质变换裂缝 马克思将李比希笔下的“物质变换”拓展至于社会批判理论视域,赋予它人类学和社会学含义。马克思一方面将“物质变换”作为理解社会与自然及其关系的钥匙,另一方面将其作为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武器,用以证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社会的以及由生活的自然规律决定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中造成了一个无法弥补的裂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16页)由资本逻辑引导的城市空间生产导致的大量环境污染、能源耗竭、交通拥挤、贫困犯罪等种种问题,均表征着城市空间生产在生态意义上的异化、不平衡及断裂。

自然空间的先在性与客观性既决定了它相对于人的必然性,也凸显出对人类生产生活实践限制的基础性意义。人与自然空间存在着永续的物质交换。一方面,人类基于生存性、功能性需要,通过自然空间中的生产获取生命得以存在和延续的资料,在这个交换过程中人类逐渐开辟出符合主体需要的人化空间;另一方面,自然空间则因为人类的探索改造丰富了自身的存在样态,具有了社会的涵义。人与自然的物质交换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具有了更为复杂的特点。城市空间生产既是城市生活与居住环境的生成,也是城市中各种要素(尤其是主体的人)与环境的交互及交换关系;交换的平衡与稳定为城市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奠定了基本框架。生活和工作在城市中的人们逐渐将自己的特性、需要、诉求施加给环境,并尽力改变和调整环境,使之满足他们的需要并体现自己的价值;同时人类自身又慢慢适应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关系。交换是城市构成的不同要素不断在城市空间中相互作用、相得益彰的过程,它理应符合自然生命律与社会生命律的要求。

但随启蒙运动而来的人类中心主义,凭借其强大的生产主义伦理与强势的工具主义方法,通过日常生活实践、物质消费主义重新定义空间、环境,瓦解人们探索社会生态和政治经济所必须持有的核心价值,违背了城市空间生产的自然生命律与社会生命律,产生了城市空间生产中的“物质变换裂缝”。以人类解放与自我实现为最高主旨的城市空间生产换来的不是幸福生活空间的现实塑造,而是资本关系及其意识形态的神话。日益市场化的物质变换把自然关系之维纳人为资本利益进行空间资源配置的技术话语,物质变换成为纯粹的资本交换,与自然渐行渐远之人被横亘其中的裂缝隔绝两边,潜藏其中的资本魅影消解了自然也吞噬了人类,一个生态断裂的异化空间逐渐生成。

三、城市空间生产变革的伦理思考

资本主义全球化、技术的飞速变革以及后现代消费文化的力量已导致一个经济不可持续、政治不

安全的风险时代,当前城市中也存在多种排斥、不平等的力量,因此对城市空间生产变革路径的探讨,应该成为对抗那些产生环境和社会不平等的基本过程,包括“相关的权力结构、社会关系、机构形态、论述和信念系统”(Harvey, p. 97)的政治规划与解放实践的必要环节。当下城市空间中的动力扭曲、主体迷失、生态断裂等表征,使得本应指向人类发展终极价值目标的城市异化为铁的牢笼。“空间正义”表达了在空间日益以新的形式——全球化、商品化、城市化出现的今天,人们企图反抗压迫、寻求最大化的公平正义的空间抗争意识,冲破资本所构建起来的意识形态神话,并努力恢复生活论意义缺场的空间生产所遮蔽的其应有的内涵及终极价值意义。因此,对空间生产路径作变革性探索,公正地组织生产、分配和环境利益,挑战资本积累和权力霸权,凸显空间生产中正义的价值归旨,使得空间生产按环境和社会的真实状况塑造当代城市及城市生活,真正体现积极的权利——一种“政治、文化和环境自决权”(ibid),从而追求幸福的城市生活的根本政治目标和承诺,这既是历史地理唯物主义的重要目标,也是进一步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当务之急。

1. 伦理关照:催生主体的价值意识 马克思说过:“城市已经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受与需求的集中这个事实”。(《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4页)这表明城市的主体是人,城市因为人的存在而被赋予价值意义。同样,城市空间存在的逻辑前提和意义所在也是内嵌于其中的人。基于上述理解,我们可以将空间生产看作是根源于内涵社会关系之人将其自主性、积极性与创造性实现空间向度的延展。因而,对于空间城市化合理性及正义性的探寻,需要聚焦于人类自身。对人类美好生活的追求,无论从动力、目的还是价值等不同视角来看,都是空间正义的旨趣,因为追求美好生活就是人们空间生存生活及生产方式的最主要内容,它包含着每个公民合法、平等之基本权利的诉求。主体迷失的城市空间终究只会沦为脱离实践和价值旨趣的自在之物。彰显功能性宜居与伦理性乐居之双重意义的空间生产,才能体现城市发展的正义维度,即从工具性与价值性的双重维度拓展人类美好生活的空间实践话语。

人的发展逻辑与空间生产的历史逻辑具有内在统一性。两种逻辑的自洽自融取决于人类对美好生活的理解是否包含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多种维度,并且能否将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真正内嵌于空间生产之中,将其作为一种动力之源、最终目的与价值归旨。资本的僭越传达的只能是消费符号所建构的虚幻主体,即一个仍追求美好生活但却异化为对符号-物的情感投射的不再被伦理所关怀的主体。因此,我们需要正视人类生活的全部形式,通过伦理关怀来催生涉及权益诉求、身份认同、话语体系、社会关系、自由解放的主体性因素。

2. 日常生活:实现诗意的栖居 “诗意的栖居”可以看作是海德格尔在技术理性喧宾夺主的时代,为实现人类主体地位的回归、规避“家园”空间迷失所滋生的生存风险所提出的正义之途。现时代“正发生着一种世界的没落,其本质性表现为:诸神的逃遁,地球的毁灭,人类的大众化,平庸之辈的优越地位”。(海德格尔,1996年,第45页)“人不再是在者的主人。人是在的看护者……人是在的邻居”。(同上,2002年,第10页)因此,“家园”空间即“赋予人一个处所,人唯在其中才能有‘在家’之感”(同上,2000年,第15页)的空间就此没落。而不论是“家园”空间的生产,还是将人之伦理需求嵌入空间生产的框架与过程,其前提都是关注与回归日常生活,积极变革与人的中心地位相关的社会关系与制度,以此实现人作为政治动物的道德与伦理主张。

日常生活是城市空间的现实组成要素,它内涵着一种德性追求,即用在物质生活空间之上的精神空间弥补人们的价值断裂。只有建构日常生活的德性,才能找回自由、平等和正义,实现真正的“诗意的栖居”。对空间生产实践进行审视,不难发现诸如空间隔离、空间贫困等表征背后潜藏的正是“经济和国家媒体控制下的系统,借助货币和官僚政治的手段,渗透到了生活世界的象征性再生

产”。(哈贝马斯,第457页)城市生活就像一座功能化的机器,日益消解了人的主体性,使日常生活沦为社会组织中的纯粹客体,成为社会生活的风险迷宫。充斥其间的消费意识形态消弭了正义话语,风格式微、指涉消失与零度化的空间体验则多层次、多维度地阻碍了人类对自身本质的把握。不可否认,城市空间生产了复杂的风险样态,其规避与转嫁有赖于日常生活中技术、资本等逻辑的抽离,即通过广博且最富实践性的日常生活及德性的追寻,以实现人的主体性的回归和“诗意栖居”。

3. 尊重差异:由断裂走向弥合 与西方国家渐次开启的现代化之路不同,我国社会转型时期的城市化过程更多地体现了时空交错的复杂特征。混合格局决定了我国城市发展很大程度上是差异化空间的生产,既是利益分化主体从事的物质实践及所建构的文化样态、社会制度等的空间再现,又是相互冲突且异常复杂的差异性社会关系通过空间与主体间的表征。差异空间的现实存在一方面为破除资本同质化生产逻辑的奴役,同时实现主体本真生活状态的回归提供了现实机遇,另一方面也对建构相应的差异性正义提出了理论挑战。笔者所理解的差异性正义,是以构建“美好生活”的总体性伦理原则为指导,通过差异性共识来形成的,以确保不同主体能够最大限度、平等且动态地享有空间权利。“财富的创造依赖于社会协作和合作而非仅仅依赖于某种个体化的达尔文主义的生存竞争”。(Harvey, p. 97)差异性正义所凸显的是有机团结的结构前提、社会认同的精神性基础以及社会互动的实现方式。它不是将城市空间视为生存的竞技场,而是将“生活世界”作为其有效性领域,在某种程度上与哈贝马斯所讲的“交往理性”的现代生存空间相类似。“差异性正义”作为一种新的正义范式,既能适合我国城市空间生产的现实逻辑,也能丰富与拓展空间正义的理论体系。其存在的根基在于“处于一定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内的陌生人之间存有正义的责任去构建并支撑集体行为的制度”。(马晓燕,第9页)“断裂”走向“弥合”之路的开启,需要将“差异性正义”这个原则与理论话语转化为物质的实践,思考如何以空间正义为价值指针引导与规范空间生产,践行“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价值理念,实现以人为本的生活论意义以及城市空间正义的价值诉求。

参考文献

- 哈贝马斯,1994年:《交往行为理论》第2卷,重庆出版社。
海德格尔,1996年:《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
2000年:《荷尔德林诗的阐释》,商务印书馆。
2002年:《人,诗意地安居——海德格尔语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勒菲弗,2008年:《空间与政治》,上海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2004年:《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74年,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人民出版社。
马晓燕,2011年:《空间正义的另一种构想——“差异性团结”及其反思》,载《哲学动态》第9期。
索亚,2004年:《后现代地理学:重申批判社会理论中的空间》,商务印书馆。
Harvey, D., 1996, *Justice, Nature, and the Geography of Difference*, Oxford: Blackwell.
Park, R., 1976, *On Social Control and Collective Behavior*, Chicago.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白希